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金易通（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天津宝坻区工商查询柜台获悉，公司持有的子公司 215.428333 万元股权被冻结。

一、发生本次股权冻结的原因

此次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天津宝港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案号为（2021）京 0108 财保 54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公司名下价值 2,154,283.33 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因该民事裁定书未列明冻结财产明细，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后，认为除银行账户被冻结 215.428333 万元外无其他财产被冻结，直到 2022 年 7 月 11 日自查发现股权也被冻结一事。该涉诉案件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股权冻结情况

冻结公司持有的金易通(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215.428333 万元，冻

结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二）（2021）京 0108 财保 544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